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4〕0491 号

瑞丽市卫生健康局：

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补助政策，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4〕10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37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，其中：绩效结果运用资金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其余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9 奖励金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中央结算资金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伤残、死亡）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其它家庭）资金。务必于 2024 年底以前完成发放工作。

三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，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，项目代码为 10000014Z145110010014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支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
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县市、单位	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	特别扶助制度 (伤残、死亡家庭)	特别扶助(其它家庭)	合计	绩效结果运用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
瑞丽市	83.3	154	0	237.3	0.7	201	37

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项目 县市、单位	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	特别扶助制度 (伤残、死亡家庭)	绩效结果运用	合计	备注
(1)	(2)	(3)	(4)	(5)	
瑞丽市	18.38	17.92	0.7	37	

附件 1-1:

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明细表

项目 县市	2024 年符合国家奖励扶助条件的人数(人)				2024 年奖励扶 助资金中央承担 (万元)	云南省扶助标准 (元)		
	小计	独男	独女	无子女		独男	独女	无子女
合 计	1065	504	561	0	83.3	960	1080	1200
瑞丽市	1065	504	561	0	83.3	960	1080	1200

2024 年特别扶助制度（伤残、死亡家庭）专项资金明细表

项目 县市	2024 年扶助人数(人)							补助标准(元)		共需资金 (万元)	中央承担 资金 80% (万元)	备注
	合计	伤残家庭			死亡家庭			伤残 家庭	死亡 家庭			
		小计	城市	农村	小计	城市	农村					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	(9)	(10)	(11)	(12)	(13)
合 计	291	84	52	32	207	116	91	460 元/人/月	590 元/人/月	192.93	154	
瑞丽市	291	84	52	32	207	116	91	460 元/人/月	590 元/人/月	192.93	154	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结算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7	
	其中:财政拨款		37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制度,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,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,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84
			指标 2: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207
			指标 3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065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	指标 1: 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发放及时率	2024 年 12 月以前
			指标 1: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 2: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指标 3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子)	960/人/年
			指标 4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女)	1080/人/年
			指标 5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生子女死亡)	1200/人/年
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家庭发展能力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2: 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